

盐源县“10·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7日19时8分，在国道348线2318KM+400M盐源县境内，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RM9514重型仓栅式货车与川W289KY小型普通自用客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省、州、县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事故，做好善后及舆情管控等工作。

为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汲取教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批复工作的通知》（凉府函〔2022〕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凉山州应急管理局依法成立了由州检察院、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总工会参加的盐源县“10·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27日19时8分，山东籍驾驶人张某普驾驶鲁RM9514重型仓栅式货车（以下简称鲁RM9514号货车）装载苹果（车货总质量核定31吨，实重30.6吨）从盐源县往西昌市方向行驶，当车行驶至国道348线2318KM+400M（小地名：盐源县平川镇土公铺）右转弯下坡路段时，车辆失控冲向对向车道与沈某云驾驶的川W289KY小型普通客车（核载7人、实载5人，以下简称川W289KY号小车）后，撞毁路侧护栏冲出路外，坠入路外垂高约5米的山沟中起火，造成3人死亡（鲁RM9514号货车驾驶人张某普、川W289KY号小车驾驶人沈某云和乘车人沈某只）、3人受伤（川W289KY号小车乘车人马某、马某英、马某枫，均无生命危险），两车不同程度燃烧受损。

（二）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10月27日19时10分，盐源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黄某秀（事故发生时在鲁RM9514号货车后轿车乘坐人员）电话报警，19时13分左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通知平川交警中队出警。平川交警中队于19时26分到达事故现场，并组织救援。10月28日18时左右，盐源县应急管理局在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上填报了事故情况。

（三）应急处置情况

10月27日19时30分，平川镇人民政府、平川镇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救援。19时36分，马某、马某枫、马某英3名伤者被救出，并送往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救治。因车辆受损变形严重，现场救援人员无专用工具，无法对其他被控人员进行施救。21时31分许，盐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到达事故现场立即使用专业工具设施开展救援，并将川W289KY号小车驾驶员沈某云、乘车人沈某只救出。沈某只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已死亡，沈某云被送至盐源县人民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现场救援人员组织吊车将鲁RM9514号货车吊至岸边，消防人员对货车驾驶室进行拆解，在驾驶室内发现驾驶员张某普。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张某普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凉山州、盐源县政府启动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成立现场指挥、现场勘查、现场调查、交通管制、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6个小组开展事故处置。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州交警支队工作组先后赶赴现场，与县公安局开展现场勘查、伤员救治、事故救援、善后维稳等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民营企业，鲁RM9514号货车挂靠单位。法定代表人：江某；总经理：李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R1QME8U；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西北隅社区齐鲁国际汽配城6#楼08单元0804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鲁交运管许可荷字371702006312，有效期至2024年5月7日。2023年1月9日与鲁RM9514号货车车主张某普签订《货运车辆经营挂靠合同》。

（二）事故车辆情况

1.鲁RM9514号货车

货车挂靠公司：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货车实际所有人：张某普；登记住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366号；车辆类型：“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识别代码：LFNFVXSX3LAD50876；发动机号为7620S042391；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2日。道路运输证号：鲁交运管荷字371702319657号。投保公司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三者险(100万)、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1000万，每次事故赔付上限500万）、驾驶人责任险（20万），车辆检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2023年9月4日在菏泽天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鲁交运管许可荷字WX371702000004号；经营范围：二级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车维修）进行二级维护，并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川W289KY号小车

机动车所有人：沈某云；登记住址：四川省盐源县平川镇；车辆类型：“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码：LS4ASJ2E5JA665020；发动机号：KA8T008209；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检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三）驾驶人情况

1.张某普，鲁RM9514号货车驾驶人，男，38岁，汉族；家庭住址：山东省菏泽市。2008年8月16日在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取得B2驾驶证，2022年6月24日在山东省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近三年有13条违法记录（3条不按导向车道行驶、2条违反禁令标志、饮酒后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人、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人行横道未让行人、乱停乱放、载货汽车超速未达30%、高速行驶未系安全带、未在最右侧车道通行）。事故中死亡，事发时系有安全带。

2.沈某云，川W289KY号小车驾驶人，男，23岁，彝族；家庭住址：凉山州盐源县平川镇。2023年2月28日在四川省凉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取得C1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无违法记录。事故中死亡，事发时系有安全带。

（四）车辆乘坐人员情况

1.沈某只，川W289KY号小车乘车人，女，31岁，彝族，家庭住址：四川省盐源县平川镇。系驾驶人沈某云的堂姐，事发时乘坐于小车第二排右侧位，事故中死亡，事发时未系安全带。

2.马某，川W289KY号小车乘车人，男，27岁，彝族，家庭住址：四川省盐源县平川镇。系乘车人沈某只的丈夫，事发时乘坐于小车副驾驶位，事故中受伤，事发时未系安全带。

3.马某英，川W289KY号小车乘车人，女，6岁，彝族，家庭住址：四川省盐源县平川镇。系乘车人沈某只、马某的长女，事发时乘坐于小车第二排左侧位，事故中受伤，事发时未系安全带。

4.马某枫，川W289KY号小车乘车人，男，3岁，彝族，家庭住址：四川省盐源县平川镇。系乘车人沈某只、马某的次子，事发时乘坐于小车第二排中间位，事故中受伤，事发时未系安全带。

（五）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国道348线盐源县平川镇土工铺村路段为双向两车道混合交通式公路，正在进行道路改造，事故现场路基宽度为7.5米。事故位置所在弯道半径为36m，坡度5°，急弯下坡右转路段，有效路面全宽为6.7m，中央施划单黄实线，路面完好，无路灯照明，道路左侧临崖、临水、右侧临山，临崖侧安装有凸透镜，安装有波形防护栏，路面干燥。现场勘查取事故路段北侧安全镜为基准点，以道路北侧边缘线为基准线，勘验情况如下：

鲁RM9514号货车位于道路左侧路坎下，车辆第二轴左、右轮胎半幅烧毁，右侧油箱箱体融化，货箱前部解体，车辆前方及左侧河道内散落有大量苹果，车头部位紧抵于河道中巨石上，车尾靠在路侧边坡上，车头朝东北方，车尾朝西南方，车头和河道中巨石碰撞严重挤压变形，车辆档位不明，车速仪表指针为零。右后轮至道路边缘线为14.4米，道路北侧路面留有2.3米挫划痕。

川W289KY号小车左侧车头凹陷，前保险杠及中网脱落，车辆车头、右侧车身灼烧严重，车辆档位不明，车头悬空搭靠于鲁RM9514号货车第二轴处右侧货箱上，车尾朝东北方，车头朝西南方，左前轮至道路边缘线16.6米。

现场道路地面有一条弧形挫划痕，挫划痕呈西南至东北走向，系两车在路面接触碰撞后产生，现场路面无制动拖痕。挫划痕全长2.3米，起点至基准线长1.4米，至鲁RM9514号货车右后轮长16.7米，至川W289KY号小车主前轮长18.9米，防护栏受损长度14米。基准点距道路边缘线1米，距地面挫划痕起点10.4米，两车碰撞后坠于垂高约5米的山沟内起火，鲁RM9514号货车右侧第二轴、油箱部位、川W289KY号小车车头等部位严重烧毁，两车搭靠处地面有灼烧痕迹。

2.车辆鉴定情况

鲁RM9514号货车转向系所检验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制动系所检验的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国GB/T18274-2017《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照明信号装置灯具在事故中损坏、损毁，无法检验其安全技术状况，鲁RM9514号货车在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50km/h～53km/h；鲁RM9514号货车车辆外形未见改装。

川W289KY号小车的转向系、制动系所检验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照明信号装置灯具在事故过程中损毁，无法检验其安全技术状况。事发前，川W289KY号小车在“平川镇土公铺村一组”视频图像中的行驶速度为：31km/h～34km/h。

3.起火原因鉴定情况

经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凉山分所鉴定，事故发生时，鲁RM9514号货车前部与川W289KY号小车主前部发生碰撞，导致鲁RM9514号货车发动机上部位置起火燃烧，由前向后蔓延的火源引燃了川W289KY号小车。

4.驾驶员血检情况

经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凉山分所检验，驾驶员张某普、沈某云两人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和毒品成分，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5.死者尸体检验结果

经委托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凉山分所对3名死者死因鉴定：沈某云系因交通事故中胸部挤压及烧伤导致疼痛性、创伤性休克及机械性窒息死亡；沈某只系因交通事故中烧伤致创伤性、疼痛性休克伴机械性窒息死亡；张某普系因交通事故中胸部挤压导致胸腹部脏器损伤，机械性窒息死亡。

6.货物装载情况

鲁RM9514号货车装载货物为苹果，由货主陈某购买后存储于盐源县卫城镇梁某安（苹果代办）的仓库中，货主委托梁某安将苹果包装后联系车辆运输至南京一工厂。10月26日，梁某安通过运满满平台联系驾驶人张某普，约定运费为10500元，27日装车。苹果净重15674kg，包装为标准箱626件、10斤装363件、5斤箱1144件。10月27日18时许，该车经过卫城超限检测站，过磅车货总重重30620kg（车货核定载质量31000kg），未超载。

7.事发地点道路鉴定情况

经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未发现事故路段事故所在弯道圆曲线半径、纵坡坡度、超高值的不符合项。

8.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根据盐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134231202300001251号），张某普（鲁RM9514号货车驾驶人）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六）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张某普驾驶鲁RM9514号货车行经山路、长下坡路段时，使用刹车过频，致使刹车片发热引起车辆刹车系统制动性能降低失效导致车辆失控超速，经过弯道时应急处置不当，鲁RM9514号货车冲向对面车道，与对向行驶的川W289KY号小车相撞，冲出左侧路外，翻坠于垂高约5米的山沟中起火，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二）间接原因

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一是事故车辆存在制动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国家标准GB/T18274-2017《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在道路上行驶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二是对挂靠异地运营车辆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异地运营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排查台账仅记录BDS监控系统提示的超速、疲劳驾驶行为及驾驶员自查问题，无法如实反映车辆的真实状况；三是对挂靠异地运营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不规范，日常安全教育主要是打电话给驾驶员进行安全提示，购买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平台》，仅要求驾驶员通过该网络教育平台自行学习；四是对挂靠车辆的二级维护管理存在漏洞，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本公司车辆的二级维护，违规交由驾驶员自行维护；五是未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盐源县“10·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的《较大以上行车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不规范，未结合公司实际来制定，未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预案中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

（二）事故发生路段（盐源往西昌方向）

一是事故位置弯道外侧的路肩未全宽度等高铺筑，靠近车道的30cm宽度范围与余下40cm宽度范围存在约6cm的错台，其平整度和横坡均不满足该道路路面改造时施行的行业标准；二是事故位置弯道曲线外侧车道未进行加宽（车道宽度为320cm），不符合该道路路面改造时施行的行业标准；三是事故路段事故位置弯道中部内侧施划的车行道边缘线破损（长度约7.2m）、缺失（长度约5.8m），横向减速标线基本完全磨损，弯道外侧多数附着式轮廓标破损、部分轮廓标反射器面向道路横断面方向或贴于护栏板不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详见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四川西华〔2023〕交鉴字第4335号）]。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

张某普，群众，鲁RM9514号货车驾驶员，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检查不足，行经山路、长下坡路段时，使用刹车过频，致使刹车片发热引起车辆刹车系统制动性能降低失效导致车辆失控超速，过弯道时应急处置不当，货车冲入对向车道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责。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江某，群众，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授权给公司总经理李某，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李某，群众，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组织制定公司教育培训计划，未及时督促消除车辆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张某晴，群众，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未如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金某，群众，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车技科科长，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本公司车辆的二级维护，违规交由驾驶员自行维护。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菏泽德

运运输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予以严肃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较大以上行车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公司按照应急预案编制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

2. 事故发生路段（盐源往西昌方向）存在的事故位置弯道曲线外侧车道未进行加宽、事故位置弯道外侧的路肩未全宽度等高铺筑不符合行业标准规范、交通标线缺失等问题，建议由盐源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监督考核制度，细化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查处，预防和杜绝习惯性违章行为。无论是自有车辆，还是挂靠车辆，挂靠企业都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都必须对车辆实行统一的监管，杜绝挂靠企业“挂而不管”、“包而不管”的现象。

（二）推动长下坡路段改造提升

盐源县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长下坡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境内长下坡、弯道坡度设计不合理的地方进行排查改造，规范设置相关标志，重点在国道348线小高山至平川镇路段选择具备条件的地方设置紧急避险车道和大货车强制降温休息点，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三）科学安排勤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科学安排勤务、精准用警，加大路面的巡逻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

（四）加大宣传力度

盐源县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台、短信、抖音、微博等社交媒体软件，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及时发布道路风险预警、气候影响等提示信息，保证进入辖区驾驶人能够及时掌握道路交通风险信息。同时要在货运装载源头、货运车辆必经超限站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不遗漏一车一人，切实提升每位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五）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

盐源县人民政府和菏泽德运运输有限公司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反思汲取教训，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持续深入开展运输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